附件一：

**财务综合实力评分细则**

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各法人主体的财务综合实力得分，满分13分。计算公式：财务综合实力得分=净资产得分\*净资产权重（60%）+资产负债率得分\*资产负债率权重（40%），计算各法人主体的得分分值（保留小数点一位）。

**1、企业净资产得分**：满分13分，按2017年末企业净资产，从大到小排名，第一名得满分13分，第二名得12分，名次每下降一名分数减一分，净资产相同时得分相同，以此类推计算各单位得分。

**2、资产负债率得分：**满分13分，资产负债率=[负债总额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4%9F%E5%80%BA%E6%80%BB%E9%A2%9D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5%84%E4%BA%A7%E8%B4%9F%E5%80%BA%E7%8E%87/_blank)/[资产总额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5%84%E4%BA%A7%E6%80%BB%E9%A2%9D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5%84%E4%BA%A7%E8%B4%9F%E5%80%BA%E7%8E%87/_blank)×100%，按2017年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数值计算得出，从小到大排名，第一名得满分13分，第二名得12分，名次每下降一名分数减一分，负债率相同时得分相同，以此类推计算各单位得分。

注：原则上以2017年审计报告为准；如尚未完成17年度审计报告的，允许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。均以审计报告中釆集数据为准。要求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，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